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杉青闸区域第二期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和2017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杉青闸区域房屋与土地征收补偿框架协议书的议案》，详见2017年11月29日和2017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公司杉青闸区域房屋与土地征收补偿框架协议书的公告》（2017-056）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60）。同意公司与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杉青闸片区嘉欣丝绸公司房屋与土地征收补偿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约定，本次征收补偿的总金额为 198,537,052 元。

2017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63,451,389 元。详见2017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首期拆迁补偿款的公告》（2017-064）。

2018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95,277,668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拆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支出后将计入营业外收入。杉青闸区域拆迁项目将影响增加公司2017年度税前利润约 143,080,000 元，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拆迁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